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190170号

当事人：郝彪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　　职务：项目负责人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9 月 3日 在中国核建上海科创园建设项目 存在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偷工减料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笔录等 ），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仟伍佰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☑ 于 贰零贰零年 捌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　年　月　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　　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专用章

2020 年 8 月 11日

第一联　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